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illegible]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要求及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翠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李翠翠女士，中国国籍，[illegible]年生，本科，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和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历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进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李翠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翠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翠翠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李翠翠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电子邮箱：[illegible]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illegible]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三）会议召开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五）上午[illegible]

（四）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illegible]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illegible]年）[illegible]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

第[illegible]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告；第[illegible]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及[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止上午[illegible]；下午[illegible]；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八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四）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号码：[illegible]

联系人：王占君、李翠翠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邮政编码：[illegible]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illegible]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illegible]年）[illegible]的议案》			
（二）	《关于修改[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illegible]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illegible]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illegible]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基本每股收益（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llegible]	[illegible]	减少[illegible]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股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28,540.6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3%；实现营业利润2,312.0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78%；实现利润总额2,789.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5.6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45%；每股收益0.0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

上述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下行的影响，电子行业需求量在本年度第二季度继续萎缩，公司主导产品电子产品的销量较去年同期出现下滑，同时由于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致使本期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均有所下降。2、劳动力成本的刚性上涨，订单不饱满等因素导致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3、为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在客户拓展和市场宣传上加大力度，致使销售费用增加。4、与去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新增了控股子公司上海神沃电子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为了不断提升研发技术实力，加大研发人力投入，两项主要因素致使本报告期管理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3.3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内部股权激励政策，增加了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加所致。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下降31.8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增加了股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illegible]年第[illegible]日披露的《[illegible]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对[illegible]年半年度的业绩进行了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illegible]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四）以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illegible]名董事。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illegible]人，实到董事[illegible]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illegible]的议案》；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刊登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二、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illegible]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illegible]年）[illegible]的议案》。

公司《[illegible]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illegible]年）》刊登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illegible]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结构化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结构化融资业务，本次结构化融资业务金额不超过[illegible]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illegible]个月，不占用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

五、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同意公司聘任李翠翠女士为新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六、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五）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illegible]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以及收集中小股东的来函、来电意见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议案发表意见，利润分配政策修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通过。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和诉求。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与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规模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illegible]。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illegible]。 （三）现金分红的时间与比例 在同时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规模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illegible]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2-01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3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丕恕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明确分红决策机制及分红监督约束机制。《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12年07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上述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证监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号）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修改如下：

一、将《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而且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可以在中期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未能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若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小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若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修正案董事会审核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illegible]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illegible]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illegible]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基本每股收益（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llegible]	[illegible]	下降了[illegible]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股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illegible]元，营业利润[illegible]元，利润总额[illegible]元，净利润[illegible]元，分别较[illegible]年同期增长了[illegible]，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加大渠道拓展和品牌宣传力度，品牌形象稳步提升，从而促使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illegible]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illegible]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illegible]，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预披露的范围之内，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王建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建军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何苗芬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illegible]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illegible]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illegible]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基本每股收益（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股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员工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illegible]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illegible]；实现营业利润[illegible]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illegible]；实现利润总额[illegible]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illegible]；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illegible]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illegible]；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illegible]，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illegible]，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首发成功，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illegible]万元，较期初增长[illegible]；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illegible]万元，较期初增长[illegible]，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illegible]，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illegible]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对[illegible]年度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illegible]；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黄小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凯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银菊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虞健海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7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illegible]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illegible]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illegible]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基本每股收益（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股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illegible]元，较上年同期增长[illegible]；营业利润[illegible]元，较上年同期增长[illegible]；利润总额[illegible]元，较上年同期增长[illegible]；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illegible]元，较上年同期增长[illegible]；基本每股收益为[illegible]元，较上年同期增长[illegible]；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illegible]，较上年同期增长[illegible]。主要系本期销售围堰海参增加所致。

（二）财务状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illegible]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illegible]；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illegible]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illegible]。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illegible]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预计[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illegible]。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illegible]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苗业"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的通知，刘德群先生与刘晓庆女士、赵长松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刘德群先生增加了实际支配壹桥苗业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刘德群先生

二、增持计划：因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登记结婚。刘德群先生、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刘德群先生增持了实际支配壹桥苗业的股份，刘德群先生在进行本次增持之前持有壹桥苗业股份总数为[illegible]万股，占壹桥苗业股份总额的[illegible]；刘晓庆女士在进行本次增持之前持有壹桥苗业股份总数为[illegible]万股，占壹桥苗业股份总额的[illegible]；赵长松先生在进行本次增持之前持有壹桥苗业股份总数为[illegible]万股，占壹桥苗业股份总额的[illegible]。刘德群先生增持后占壹桥苗业股份总额的[illegible]。

三、增持方式：刘德群先生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增加实际支配壹桥苗业的股份。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壹桥苗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德群先生，股东刘晓庆为股东刘德群的女儿。壹桥苗业自上市以来，壹桥苗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为保障壹桥苗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刘德群先生与刘晓庆女士在壹桥苗业的重大决策中自始保持了高度一致，并口头上互为承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按照壹桥苗业公司章程的约定在召开董事会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力时，自始实施一致行动，日后也仍将保持一致行动，但一直未以协议等书面形式明确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壹桥苗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与刘晓庆女士系父女关系。刘德群先生持有壹桥苗业股份占壹桥苗业股份总额的[illegible]，刘晓庆女士持有壹桥苗业股份占壹桥苗业股份总额的[illegible]。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持有投资者[illegible]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刘德群先生与刘晓庆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刘德群先生在本次增持前实际支配壹桥苗业股份占壹桥苗业股份总额的[illegible]。

因股东刘晓庆与股东赵长松登记结婚，为进一步明确三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刘德群先生、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刘德群先生、刘晓庆女士和赵长松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的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且"若三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刘德群先生的意向进行表决"。因此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刘德群先生在本次增持后实际支配壹桥苗业股份占壹桥苗业股份总额的[illegible]。

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illegible]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刘德群先生在增持壹桥苗业股份前实际支配壹桥苗业已发行股份的[illegible]，超过[illegible]，且继续增加壹桥苗业拥有的权益至[illegible]不影响壹桥苗业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股份符合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刘德群先生的上述增持行为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对其合法性进行核查。

六、其他说明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刘德群先生具备增持壹桥苗业股份的主体资格；刘德群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刘德群先生本次增持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刘德群先生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未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此次增持完成后，一致性行动人未来[illegible]个月内不进行股份减持。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